# 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5-07-28

*第一篇：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大全]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同志们：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X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议，其主要任务是深入总结X区前阶段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安排...*

**第一篇：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大全]**

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X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议，其主要任务是深入总结X区前阶段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X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区上下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超越自我，奋勇争先，真抓实干，扎实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为实现XX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刚才，X同志宣读了《X区违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的责任追究规定》，X同志作了很好的工作报告，对前阶段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下步工作作出了安排和部署，讲的很全面，很具体，操作性很强，希望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特别是各涉农部门以及各镇、村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落实。下面，我代表区政府就抓好X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充分认识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提高思想认识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去理解、去把握。

（一）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是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农村集体“三资”归全体村民所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X区农村正处在一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在一个“矛盾凸显期”。说它处于 “战略机遇期”主要体现在：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0多年聚焦“三农”问题，政策、资金等优势要素都在向农村倾斜，可以说农村发展进入了历史性“黄金期”。说它处于 “矛盾凸显期”主要体现在：由于农村管理不规范、集体资金管理混乱、集体资产分配不公、集体资源流失而引发的矛盾纠纷和群众上访案件越来越多，已经成为制约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当务之急和刻不容缓的重要工作。因此，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特别各涉农部门以及各镇、村一定要站在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紧迫性。

（二）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是推动农村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需要。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是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改善农村发展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区各镇、村紧紧围绕建设“三大经济带和六大功能区”，引项目、调结构、建城镇、强保障，如何运用好农村集体“三资”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如何进一步盘活存量，提升增量，促进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已成为 摆在基层党委、政府面前的一个 重要课题。因此，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特别各涉农部门以及各镇、村一定要站在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重要性。

（三）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是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始终是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也是引发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的诱因。从目前的状况看，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面仍然存在着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不完善的问题，集体资金使用混乱、资产处置随意、资源发包暗箱操作和以资谋私现象时有发生。一段时间以来，区纪委查处的农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绝大部分都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透明、程序不规范有关。可以说，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是一项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保证农村干部健康成长的民心工程、廉政工程。因此，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特别各涉农部门以及各镇、村一定要站在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必要性。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切实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各项工作

农村集体“三资”情况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管理难度大，涉及范围广。因此，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必须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强化措施，狠抓落实，通过“四抓”，确保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抓清产核资。抓清产核资是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它不仅可以解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状况不清、账目和实际不符、资产闲置和被侵占流失等问题，还可以摸清农村集体“三资”的总量、结构、分布和效益情况，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区政府对此项工作总的要求就是要按照先帐内、后帐外，先资产、后资源的原则，组织力量，下大力气，推进清产核资工作。今年9月底前各镇、村必须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特别是各涉农部门以及各镇、村要尽快成立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对农村所有资金项目进行清查，对资产、资源进行全面盘点、核实、登记，全面摸清镇、村资金、资产、资源底子，重点清查帐外隐藏资产、资源，特别是土地、林权等资源。在清查工作中，要做到 “五清”，即资金账目清、资产底数清、资源分布清、主体归属清、债务债权清。清产核资情况要经村委会和村民代表确认后，在各镇和村务公开栏内同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清查过程、清查结果、处理情况要同步公开。同时要根据群众反映，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所登记“三资”情况真实无误。各镇要建立“三资”台账，把村集体“三资”全部登记造册，建立资产资源数据库。

（二）抓村务公开。要严格执行“村财镇管村用”制度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凡是涉及村集体重大经济事项、集体“三资”使用、收益分配的，都要依法履行民主程序，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级支出要实行预决算审核审批制度，村级自有资金1000元以上支出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1000元以下支出由村“两委”决定。无论支出多少钱，每张票据都要由村委会主任和村党组织书记两个人同时签批，方可到镇里履行报销手续，要进一步强化村集体收入管理，要收支两条线，坚决杜绝坐收坐支、体外循环。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购买和处置、资源发包转让，也必须经村委会主任和村党组织书记同时签批后向镇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程序操作。建设项目投资要实行报告制度，工程立项必须经村“两委”集体研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经村委会主任和村党组织书记签批后，并报镇政府把关审批后，工程建设项目方可实行公开招投标。镇、村在出租土地、房产等资源时，出租时间不能超过三年。要全面推行村级事务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程序“五公开”，积极探索创新村务公开内容和形式，增强党支部、村委会与党员群众的互动，打造“阳光村务”，为农民提供更多了解、参与、监督村级事务的机会，不断提高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整体水平，努力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引导力、号召力。

（三）抓监督管理。各镇农村“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认真履行资金委托代管、资产统一监管和资源联合协管职责，严格落实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村集体资金所有权、使用权、监督权、收益权、处置权“五权”不变，农村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对各村在财务收支、资产运营、资源开发等业务上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建议，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拒绝办理，但对村民自主范围内和制度规定内的事项必须尊重村民的自主权。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管”的原则，健全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和“跑冒滴漏”，进一步拉紧资金管理链条，切实帮助村集体“管好钱”、“收好钱”、“花好钱”。同时，各镇及相关单位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三资”使用工作的长效监管机制，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清理与强化管理相结合、合理使用与规范支出相结合，确保农村集体“三资”安全，最大限度地实现保值增值。

（四）抓制度落实。抓好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必须不断健全完善机制，在查找制度漏洞和缺陷上下功夫，在增强制度的刚性和管用上下功夫，在强化制约监督和制度保障落实上下功夫，确保农村“三资”运行工作制度行得通、管得住、落得实。今天会上下发了《X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制度》和《X区违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的责任追究及处罚规定》，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特别是各涉农部门以及各镇、村要带头学习制度、自觉执行制度、严格遵守制度，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确保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水平。

三、加强领导，严明纪律，切实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和业务性很强的工作，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面大，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严明工作纪律，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构建权责一致的保障机制。总体讲，就是要实行区级领导包镇，镇级领导包村，村级领导包屯，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区农林局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农村广大干部群众支持与参与的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具体讲，X副区长负责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区农林局要牵头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各镇、村要负责抓好本镇、本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履行好各项规定，狠抓工作落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强化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全区上下要形成抓好“三资”管理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严肃纪律，构建惩戒并举的问责机制。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必须严肃工作纪律，严把“三关”，即 严把监察关，区纪检监察机关要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问题，要痛下决心去根除“顽疾”、根除“病灶”。同时，对农村党员干部尤其村委会主任违法违纪问题一旦查实，区纪检监察机关坚决予以追究，绝不手软。严把整改关，要建立健全整改的督办、跟踪反馈的问责机制，及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坚决杜绝整改走过场、流于形式的现象发生，确保整改不打折、工作不走样。严把问责关，今年区政府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纳入年底单位和个人综合考评体系，对工作中表现出色的涉农部门及镇政府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问责。

（三）营造氛围，构建协调联动的宣教机制。全区各单位、各部门，特别是各涉农部门以及各镇、村，要将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三资”管理工作始终，采取各种形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广泛深入地宣传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和重要意义，努力在农村广大人民群众中形成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自觉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浓厚社会氛围。

同志们，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特别是涉农部门及各镇要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全力以赴地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各项任务，为实现XX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篇：在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加强领导 突出重点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在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25年5月21日）

同志们：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和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和监督，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召开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现场参观学习，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全面推动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刚才，大家共同参观了老城乡尹地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有关档案资料，听取了老城乡介绍尹地村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和监管工作的做法，下面我就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讲四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正确把握当前我县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和监管工作现状

2025年，为了理顺农村财务秩序，强化农村财务管理，我县全面推行了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即在坚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所有权、独立核算权、经营自主权、财务审 1

批权“四权”不变的前提下，由村委会委托乡镇农经站设立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代管村级资金、帐务。为全面提高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水平，我县着重在巩固、提高、完善上狠下功夫，制定了一系列农村财务“双代管”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对财会人员和村报帐员的管理，使农村财务管理步入规范化轨道。2025年，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审计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县要进一步规范村级资产、资金、资源管理，我县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出台了《 县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纪发„2025‟8号），对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作出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一）工作进展情况

1、领导重视，组织到位。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自5月份启动以来，各乡（镇）领导重视，严格按照《元谋县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纪发„2025‟8号）统一要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一是10乡镇成立了以乡（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和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农经、财政、林业、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村委会（社区）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强化协调；二是结合乡镇实际情况，10乡镇制定了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按 2

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三是各乡镇召开了动员培训会10场次，对“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2、明确责任，措施到位。各乡（镇）召开动员会后，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采取领导职工包村挂点、责任到人、层层负责的工作措施，形成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合力，制定清理工作完不成不放假，清理工作验收不过关不准报账工作机制，认真开展“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3、强化协调，人员到位。当前，乡（镇）中心工作任务繁重、时间紧急，各乡（镇）加强组织强协调，统筹兼顾，把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与各项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培训、同落实。10乡镇共抽调干部职工481名，举办培训班92期，培训人员1688名，确保人员到位，为清理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各乡（镇）严格按照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清产核资、进行公示、建立“三资”台账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是少数乡（镇）认识上有差距，对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和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行动迟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县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和监管工作进度。

二是农经站工作人员兼职较多，业务亟待提高。农村集

体“三资”清理和监管办公室设在农经站，乡（镇）机构改革后，成立农技推广中心（农经站并入），工作人员业务繁重，部分乡镇人员年龄偏大，总体业务水平跟“三资”委托代理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给开展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三是把关不够严格。少数乡（镇）在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和监管工作中，为了省时省事，照搬照抄原有的数据和台帐，简化程序，应付式操作；有的登记面积、位臵、方位大概，面积大约；有的写出资源名称，没有一个数据量化；有的村组上报的数据审核不细、把关不严，村级集体资产资源价值评估较少，档案装订不规范。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农村集体“三资”是发展农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关乎农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利益的问题。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有利于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利于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是以清产核资为基础，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为载体，以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长效机制和规范化管理为重点，着力解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近年来，我县在规范和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实效，但从目前的状况看，农村集体“三资” 4

管理方面仍然存在着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底数不清，账目混乱，管理人员兼职多等问题，从而导致集体资金被贪污、挪用、侵占、挥霍和集体资产资源低价承包、租赁、转让等问题仍时有发生，损害了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了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也是破解当前农村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深化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农村“三资”问题始终是农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也是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多发领域。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集体资金使用混乱、资产随意处臵、资源发包显失公平等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农村的许多问题也都由此引发而来，如农民上访问题、村干部贪污受贿问题、基层组织软弱涣散问题、干群矛盾问题等等。从乡（镇）工作来讲，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问题，是农村矛盾的焦点，也是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是从源头上预防村干部腐败的治本之策。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是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当前，诱发和导致农村不稳定的因素很多，但主要因素之一就是农村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开不到位、集体资金管理混乱、集体资源流失严重等，这些问题直接侵害了农民群众利益，影响农村党群干群关系，影响了农村基层政权的巩固，削弱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最大程度地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5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转变干部作风、提高基层党组织公信力，实现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要从维护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认识，切实增强“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突出重点，明确任务，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政策性强，涉及范围广，群众关注度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好调查摸底登记工作，务求工作实效。

一要搞好协调配合。县纪委监察局、农业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成员单位，要尽职尽责，相互配合，切实担负起“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指导、督查和监管职责，努力形成党政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基层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凡是工作中不积极配合造成工作失误的，县委、县政府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要严明工作纪律、摸清“三资”底数。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首先要清理和规范农村财务，对农村集体所有资金项目进行清理清查、核实，对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摸底、计量、盘点、核实、登记，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底数。各乡（镇）要组织各村委会和村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清理的内容和范围，逐村进行清理核实，全面摸清集体自然资源和固定资产的底数以及现 6

状，掌握“三资”的总量、分布和效益等情况，做到账清、财清、物清和债权债务清，既要限定时间完成，又要保证工作质量，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对挪用挤占、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问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我在这里强调一点：在开展“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对工作不认真、敷衍塞责、工作不到位、进展缓慢、不负责造成数据失真失实的，要进行通报问责，还要追究乡（镇）主要领导的责任；

三要建立台帐、规范管理。在摸清底数、公示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全面登记、科学分类、及时入账的要求，建立农村“三资”登记台帐，对农村集体“三资”进行动态、规范管理。做到在资金管理上账账相符，杜绝坐支现金、挪用公款和公款私存等现象发生;固定资产的新建、购臵、折旧、出售、报废、毁损等按规定程序审批、入账，避免集体资产被个人侵占；涉及债权债务事项必须经集体决策和审批，严格控制产生新债务;在农村资源对外承包和农村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必须由集体决策，投资收益及时入账。

四要突出重点、稳妥推进。我县有10个乡镇、78个村居委会、个村民小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到年底组织检查验收，可谓时间紧、任务重，此次会议结束后，各乡（镇）要抓住工作重点，按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清理登记、总结完善四个阶段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同时要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一要处理好积极与稳妥的关系。各乡（镇）要深入细致研究，精心组织安排，积极稳妥推进，7

绝不能因工作简单化出现不应有的失误，甚至引发不稳定因素。二要处理好规范与效能的关系。要从实际出发，按照先清理后运行、边运行边规范的原则，在清理核实、村民认可的基础上，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管理。乡（镇）农经站要从方便群众办事和利于群众监督出发，科学设定办事环节，努力提高办事效率。三要处理好监督与服务的关系。乡（镇）农经站既要接受县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村民理财小组的监督，又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为村集体、为群众服务上，不断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五要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工作是一项艰巨、复杂、繁重的任务，要依靠健全的制度、完善的机制和长期不懈的管理，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基层财务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制度、农村集体“三资”公开制度、完善审计监督、民主理财、资金审批、债务管理等制度。农经站要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各村“三资”管理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使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领导。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按照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成立相应组织和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全力推进工作开展。8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效果如何，取决于各级领导的重视程度，不仅认识要到位，而且在具体工作上要亲自抓，亲自过问，帮助解决具体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乡（镇）党委书记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总责，做到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事项亲自推进。乡（镇）长为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乡（镇）纪委书记和分管副乡（镇）长具体负责“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明确职责。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加强协调配合和沟通联系，积极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尤其是各乡（镇）和农业、财政、审计等部门作为此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更要做到领导、人员、措施、落实“四到位”，认真履行职责，促进管理和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把握政策。清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努力提高把握和运用政策的水平，既要掌握面上的总体情况，又要注意掌握一些具体问题。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履行职责，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确保这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 9

督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日常工作和业务指导，按照“全面、真实、细致”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人员准确把握和运用好政策，绝不能出现任何偏差。

四是确保实效。要坚持把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贯穿始终，既要通过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消除基层干群的顾虑，又要防止存在侥幸心理;既要确保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又要维护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局面，通过清理化解矛盾，科学规范“三资”管理，树立基层干部良好形象，建立长效机制，以村级财务规范有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真正达到政治、经济、法纪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次会议结束后，县里将成立督导组分片分阶段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县里还将把农村“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纳入年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乡（镇）“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进行考核，确保“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同志们，这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希望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加强我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三篇：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预防农村基层腐败现象发生

××市纪委

按照市纪委安排，我市纪委农风室组织人员组成调研组，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形式，深入部分乡镇，对我市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当前农村集体“三资”存在问题

（一）领导重视不够

个别领导干部对当前党在农村工作上的方针政策学习不够，研究不深，没有能够站在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少数领导干部认为，村级基本没有什么收入，多数地方都成了“空壳”，对农村财务多管、少管都一个样，出不了什么大问题。因而对农村财务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力量投入不足，有效措施不多，致使相关的制度规定没有真正落实到农村，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也未能得到及时纠正和处理。

（二）财会人员业务素质低，集体资金管理混乱

一是村级报账员老龄化，人员的业务素质低。一些偏远、较小的村级报账员没有受过专业培训，有的不会记账，不了 1

解相关制度规定，有的村甚至根本就没有记账，给村级债权债务的落实带来了极大的困难，账目无法公开，群众意见大。二是财会人员变动频繁。近年来，村级财务人员随村委换届几乎是两、三年一换，同时财务手续交接不清，人为地造成了村级财务混乱，导致财会人员业务生疏，资金混乱，重要材料和账目遗失，严重地制约着村级财务的规范化管理。三是非财会人员插手现金。村支部书记、村长拿着现金不入账，坐收坐支现象较为普遍，从一定程度上造成应收款和农民承担费用收缴不明，尾欠不清。

（三）财务公开流于形式

有的乡村干部把财务公开当做应付上级部门和领导检查的形式，不按规定公开，尤其是未公开群众的重大财务事项，甚至是只把时间改一下，内容还是陈旧的内容。还有的村搞半公开，只公开群众知道的，不公开群众不知道的，或只公开总账、母项，不公开明细账、子项，只是粗线条的、原则性的公开。这些导致群众上访现象而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二、我市的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针对上述问题，××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安排部署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一是制定了《关于在全市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细则办法》

等系列文件，通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这一载体，在源头上加强农村“三资”管理。二是召开了全市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市直单位“一把手”参加的推进“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和推广“四议两公开”工作的动员大会，对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市委书记崔学勇要求，扎实抓好工作，全面铺开，强基固本。三是专门举办推行“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培训班，对22个乡镇的纪 委书记、财政所长、主管会计和533个行政村的报账员进行了培训。

（二）建立中心，规范管理

市委、市政府成立了 “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在市财政局设立了市“三资”管理中心，配备5名工作人员，负责对全市农村集体“三资”工作的监管。在22个乡镇全部成立了 “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配备工作人员80余名。固定了办公用房，乡均达到5间以上。软硬件建设全市实行 “五统一”。一是统一为各乡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档案柜、办公桌椅等必要的办公设施。二是统一安装了“三资”管理软件。三是统一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实施细则》等十多项规章制度。四是统一票据，市“三资”管理中心为各行政村印制了《用款审批表》、《物资发放表》、《农村劳务支出凭据》、《售货单》等，从源头上解决了农村无法取得合法票据的报账难问题，遏制了白条的产生。五是统一在乡镇设立“三资”

服务大厅、档案室、招投标中心，规定凡土地、房屋出租、资源发包等一律在乡镇招投标中心进行集中招投标。

（三）严格把关，澄清底数

一是严把乡村财务清查登记关。采取实地勘察与账面核算相结合的方法，对集体的每一项资产、资源分门别类做好登记，盘点校对，确保不漏不错。二是公开公示关。每个村在清查登记后，都在本村醒目位臵将清产核资情况进行上墙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记录，并做好解释和整改工作，做到让群众满意。三是建立台账关。公示结束后，各村建立“三资”台账，与乡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将村“三资”账簿统一移交“三资”中心集体管理。

规范乡村财务管理程序。规定村级支出必须由经手人、民主理财小组、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审批联签后，方可向乡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报账。各村根据集体经济状况，确定大额度资金标准，经乡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批准，报市“三资”管理中心备案。对大额度资金支出除以上程序外，还必须按“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决定，并提供四个会议的记录后方可入账。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对各村的“三资”逐月汇总、统计，每月月初统一在村务公开栏内公开。

（四）加强考核，确保实效

为确保工作稳妥扎实推进，市领导小组成员分组不间断地对各乡镇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去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从组织领导、机构设臵、运行程序、工作原则、工作成效等方面，每月对乡镇“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市委统一组织进行，分五个考核组，每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颁发流动红、黄、黑旗。通过考核达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

三、取得成效

全市22个乡镇（办事处）全部建立了“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和招投标服务中心，代理农村集体资金13.8亿元、资产9.8亿元。2025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19起，党政纪处分19人，整改违规资金29.4万元。“三资”管理服务中心自成立以来，共组织村级招投标170次，涉及资金85.5万元；资源发包34次，涉及资金15.3457万元；规范经济合同86份；为村组节约或增收资金12万元，有效推动了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开展以来，群众反映农村财务和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比去年同期下降36%；反映土地、宅基地、邻里纠纷的信访事项比过去同期下降了28%。

四、下步打算

（一）财会人员严格实行凭证上岗

一是要相对稳定财会人员队伍。在村级报账员的人选问题上，改变过去那种村委换届村级报账员也要换的不良作法，村级报帐员应直接由村民推荐那些文化水平高，有一定业务知识的人担任，并保持相对稳定。二是搞好业务培训。要切实加强对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实行凭证上岗，并建立岗位责任制。

（二）规范政务村务公开形式

在公开形式上要多样化，一是利用“村务通报”进行公开。各村将每季度的财务收支、重大事项的办理情况等以村务通报的形式，发至每一个村民代表手中，由村民代表负责在所联系的户中传阅。二是在村民代表会议、党员大会上定期公开。三是坚持公开栏定期有效地公开等等。

（三）加强法纪惩处机制，坚决惩治腐败

要加大对清理规范乡村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把查办案件作为反腐败的突破口和执法的中心环节。既要惩治腐败、取信于民，又要化解矛盾，防患于然；要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对于清理规范过程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要依法依纪给予有关责任人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绝不手软。

**第四篇：如何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最新【精品】范文 参考文献

专业论文

如何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如何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摘要：随着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农村经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要求更加强烈，任务更加艰巨。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加大三资管理工作推进力度，按照“过程全监管，范围全覆盖”的总体思路，创新管理机制、管理模式、管理手段，构建农村三资监管新模式。本文简要介绍了应该如何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关键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中图分类号：F30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0432（2025）-04-0043-1

正确把握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三资”监管工作的紧迫感。目前，农村“三资”监管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农村干部党性观念、宗旨意识不强，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二是土地权益和“三资”处置成为农村群众信访举报的热点问题，影响了农村和谐稳定。三是一些村组的财务制度不落实，执行效果不理想。四是农村土地流转、工程建设领域案件高发，问题比较突出。为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应该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准确把握“三资”监管的工作定位

我们必须将加强农村“三资”监管作为加快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基础和前提，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力促集体经济“增资减债”“增收节支”“增效堵漏”，推动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牢固树立群众第一的观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取得广大农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地措施，将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具体指导，依法管理

最新【精品】范文 参考文献

专业论文

各县市、各职能部门要从政策和法律层面加以指导，准确把握委托代理权限，正确处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与农民群众民主权益和经济利益的关系。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建立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心，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保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和相关制度，保障规范运作，有效监督。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增强履职能力。

要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首先，要完善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重点抓好财务收入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和财务公开等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其次，要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重点抓好资产清查制度、资产台账制度、资产评估制度、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制度、资产经营制度的完善和落实；第三，要完善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管理制度。重点抓好资源登记薄制度、公开协商和招标投标制度、资产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制度、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切实提高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细化集体分配制度。一是完善村级预算制度。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联动预算机制。二是完善股东分红制度。建立股东分红增减机制，严控超额分红和变相分红；细化资产交易制度。建立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实现交易行为透明化、集体收益最大化；细化财务监管制度。一是规划建设农村财务监管平台。二是加强农村审计和责任追究；扎实推动管理要求的贯彻落实。一是抓好台账建设。要认真运用清产核资的工作成果，按村设立《固定资产登记台账》《债权债务登记台账》《资源登记台账》和《银行存款登记薄》《现金出纳登记薄》《产品物资材料登记薄》等“三账三薄”进行台账登记，达到“三资”总量清、资产状况清、使用情况清、管理责任清、经营收入清等“五清”。二是抓好债务控制。各镇街进一步做好村组增资减债和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全市村组负债率控制在22%以内。三是抓好薪酬管理和账款追收。

要强化措施，确保落实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经常深入乡村，加强调研指导，开展监督检查。要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标准，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单

最新【精品】范文 参考文献

专业论文

项工作有具体目标要求，整体工作有绩效评价标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同时要注重调动和发挥村纪检小组的监督作用，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思想教育，确保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心系群众廉洁奉公。一是注重对农村干部教育的针对性。二是注重正反典型教育的连贯性。三是注重廉政文化建设的有效性。

（二）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农村“三资”监管长效机制加快形成。一是抓好制度完善。要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分红管理意见和修订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建立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制度。二是抓好制度创新。参照麻涌、常平试点经验，建设农村“三资”管理信息监管平台。三是抓好制度落实。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审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农村“三资”管理各项制度有效落实。

（三）加强民主监督，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有效有序开展。“三资”的使用、维护、收益分配等需纳入民主监督范围、进行公开并接受常规审计和重点审计。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各级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加强对工作的检查指导。二是加强培育典型。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实施分类指导，总结推广典型。三是加强案件查处。坚决防止和纠正贪污、挪用、侵占集体资金，擅自处置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加强培训

为了提高业务能力，县农村集体资产委托代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专门派出业务能力强的专职农经师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发给合格证，凭证上岗。

作者简介：张梅峰（1969-），男，汉族，吉林抚松人，抚松县抚松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师，从事农村经济管理工作。

------------最新【精品】范文

**第五篇：如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如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如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说到农村“三资”，这个概念提出应该是在2025年农业部的4号文件上，以前咱们经常谈论的是要如何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概念的提出是形势发展的必然，因为多年来咱们有大多数地方村级核算只注重资金，而忽略了或者放松了对资产、资源的监管，导致家底不清、账实不符，导致了关于农村财务问题上访不断，导致了农村经济秩序的不稳定。农业部文件原文是这样的写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属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是发展农村经济和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有利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盘活农村集体存量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有利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强集体组织为农户服务的功能；有利于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所以第一步要让大家知道农村集体“三资”都包含哪些东西，也就是农村集体“三资”基本概念

（一）农村集体资金是指村组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具体包括：村（组）集体原有积累、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资产性处置等收入，投资、入股分红收入，“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土地征用补偿，上级拨入专项资金，扶贫救灾款，各单位帮扶、社会捐赠等各项货币性资金的收支管理。

（二）农村集体资产在这里特指除去货币资金外的资产。资产的概念是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能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带来经济效益的资源。这里所指的资产是指村组集体投资兴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基础公益设施以及农业资产、材料物资、各种长短期投资、无形资产等其它资产。

（三）农村集体资源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具体分为三类：一类是 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水面、其它；

二类是建设用地，包括：居民宅基地、村办公用地、公益单位用地、乡村交通用地、其它 ；

三类是未利用土地，包括：荒山、荒坡、荒地、荒滩、其它。

二、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是农民群众十分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也是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多发领域，抓住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就抓住了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对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现在大家回过头来看，咱们先了解了农村“三资”概念的由来，农村“三资”包括的具体内容，又明白了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的重要意义，那么如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中提出了明确要求：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增加，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接下来我们要做的工作就是咱们今天这节课的重点内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建设。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一共有十六项制度，下面我就详略不同的给大家讲解。

农村财务会计委托代理制。

一、总体要求

围绕实现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按照：“全面推进，规范运行，强化监督”的思路，建立“村级组织联签公开、乡级中心审核服务、县级部门指导监督”紧密结合、规范配套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并实现农村会计电算化。

二、全面推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度，村级财务要全部纳入农村会计服务中心管理范畴，实行“双代管”。即代管账务，代管资金。条件允许的村民小组的账务和资金要由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代管。

三、委托代理工作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范畴内运行。坚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收益权、处置权“五权”不变的原则。

四、坚持村（组）集体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的原则。实行“双代管”后，仍按原村（组）设账，继续保持原核算单位独立性。各村的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受益权、决策权不变，资金支配权不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各村与会计服务中心的委托与代理关系不变，村级收支自主决定。

五、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且只能在当地农村信用社设置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并坚持银行支票和预留印章不相容的管理原则，实行农村会计代理中心和村级组织的双印鉴监控机制。各村的财务专用章由代理中心保管，各村法人章由各村保管，支票由代理中心出纳保管，起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目的。

六、代理内容全面

总体来说，凡被代理村（组）所发生的各项财务事项和会计业务，都要统一代理。具体来说，概括为四个方面：

（1）上面拨的。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扶贫救灾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上级部门的专项拨款等；

（2）自己收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租赁、资产处置等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投资、入股分红收益，集体建设用地收益，及“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等；

（3）资产、资源的。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与核算；

（4）往来结算的。集体内部往来、应收应付款和各项债权债务等。

七、村级原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各项收入、支出统一由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代管。各村要在规定期限内把各项资金交到农村会计服务中心统一为各村设立的监管账户。各村支出统一由农村会计服务中心审核报账，不得坐收、坐支、自收自支，否则，按违纪处理。

八、全县各村使用市经管局统一印制的收据，收款（不论是上级拨款还是村集体各项收入）由各村报账会计到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领取加盖各村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各村财务专用章统一由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保管），否则村民有权拒交。

九、各村集体的一切开支，必须取得合法原始凭证，凭证上应有收款单位或个人的签章，由经办人签字，按月及时结清手续，交村集体办公会审核，无正当理由的过月未审单据，原则上不再审核。

十、农村会计服务中心工作流程：取得原始单据后经办人签字→民主理财组审核盖章→村委主任（或书记）签字审批→报账会计交服务中心主任审核盖章→服务中心总会计审核后编制记账凭证、开付款凭证→服务中心出纳付款并序时记账。

十一、农村财务实行“双代管”，要做到“六统一”：统一资金管理、统一印鉴管理、统一账户管理、统一收据票据管理、统一财务公开、统一实行电算化。

十二、坚持每月向群众公开一次本村财务收支情况，乡（镇）会计服务中心及时检查公布情况，收集群众意见，并予以及时解决。

十三、机构人员设置

1、代理机构：依托乡（镇）农经机构成立农村会计代理中心，配备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配齐办公设施，加强人员管理。

2、乡（镇）中心人员：会计代理中心主任一般由乡（镇）农经中心主任（或农经站长）兼任，设置总会计、总出纳和审核三个岗位，审核岗位应由中心主任或总会计担任。会计、出纳必须分开设置。

3、村级人员：各村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报账会计。实行聘任制，由村组织推荐，乡（镇）农经机构考核，县级农经部门考试，合格后村级聘任上岗。

十四、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制度

1、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受村委托承担农村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同时承担内部审计、土地流转及承包合同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经济统计等工作。中心日常工作实行电算化管理。

2、中心设主任、副主任、总会计、资金会计、资产资源管理人员等岗位。

3、中心主任岗位职责（1）负责中心全面工作；（2）遵守和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法律法规；（3）负责内部审计、土地流转及承包合同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经济统计等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4）负责监督和指导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出让、承包、出租、租赁以及招投标管理工作；（5）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服务中心的管理，保证政策运转和高效工作；（6）组织人员定期审计和检查各村财务状况，保证集体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7）负责对服务中心人员及村级报帐员的考查、管理、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4、副主任岗位职责（1）协助主任管理中心日常工作；（2）负责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和培训；（3）协助主任负责内部审计、土地流转及承包合同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经济统计等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4）协助主任负责监督和指导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出让、承包、出租、租赁以及招投标管理工作;（5）完成主任交办的工作任务。

5、总会计职责（1）认真贯彻执行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坚持按财务制度做好财务核算，如实反映村集体资金收支情况；（2）负责对村报账员报送的票据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票据加盖审核同意章予以报账，对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票据不予盖章并拒付；（3）按规定设置各类账薄，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审核各类票据，编制会计凭证，及时进行电脑记账，按时完成会计月报、年报及其他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村集体资金的运行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4）负责监督资金会计资金领、核、销工作；（5）对村各类经济合同进行登记备案，及时与资金会计核对账目，定期检查和分析财务指标执行情况，及时反馈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6）建立财务档案，妥善保管各种财务资料；（7）加强对电算化微机的管理和维护，保证财务数据的安全。

6、资金会计职责（1）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各种现金收付业务；（2）负责银行存、取款和结算业务；（3）做好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记，并定期与总会计核对账目，做到账款相符；（4）增强安全意识，采取防范措施，保证资金安全；（5）按规定做好收据的领、核、销工作；（6）及时提供财务公开的会计资料。

7、资产资源管理人员岗位职责（1）负责内部审计、土地流转及承包合同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经济统计等工作；（2）负责建立各村资产、资源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3）指导各村按照民主程序处置各类资产和资源，负责各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方案的审核与监督。

8、村报账员的职责（1）积极配合镇中心的工作人员工作；（2）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坚持原则，坚决制止和抵制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在村两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并保证各种财务活动合规合法、真实有效、票据正规，杜绝虚报、冒领和坐支现金；（4）及时地将本村集体各项收入上交代理服务中心账户；（5）定期到镇服务中心进行报帐；（6）定期向村两委、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汇报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7）负责本村的财务公开工作。

1、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工作职责

（1）财会活动。村级组织是村级财务会计管理的主体，对本村（组）的财务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编制预算。合理编制资金使用预算，统筹安排使用集体资金，努力增加集体收入，确保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3）“三资”管理。按资金预算合理使用集体资金，加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

（4）严格审批。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严格审核审批各项开支。

（5）民主监督。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原则。

（6）收支报账。对各项收入和支出都要及时报账，不得自收自支、坐收坐支，严禁收入不报账、不入账，私设“小金库”。

自收自支：自己收钱自己养活自己。比如城建局的城管队，医院和教育都有一批人员属于自收自支人员。但具体到村级组织就不应存在。你不能说村里没钱花了，就向农户摊派，比如收取“一事一议”资金也必须经过一系列程序，先是在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的前提后，村级提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后才能收取，不能向农民乱收各种款项。

坐收坐支指的是没有将取得的收入存入银行，而是直接支付了费用，这种行为在帐上是反映的，是一种违规行为。

小金库则没有将收入在帐上反映，而是另立内帐，俗称“帐外帐”，它是为了瞒报收入，少交税金和支付不合理的支出而存在的，是一种违法行为。

2、乡（镇）农村会计代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1）财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账簿登记，规范使用凭证票据，负责做好各项财务会计业务核算工作。

（2）加强审核监督。审核监督报账凭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各项收支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并加强“三资”管理的监督检查。

（3）反映会计信息。为被代理村及时提供会计报表及有关收支明细情况，指导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报表和提供各类会计信息。

（4）统一建档管理。做好会计资料、财务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做到一寸一柜，专人负责。

（5）提供咨询服务。为被代理村对外投资租赁、资产、资源发包处置、工程建设等经济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3、县级农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认真检查指导。对委托代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问题，确保规范运行。

（2）抓好业务培训。对乡（镇）代理中心人员、村报账会计及村主要干部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财务管理水平。

（3）加强审计监督。定期组织全面审计，开展信访问题的重点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现金管理制度

一、村组级所有的资金都必须纳入农村会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实行钱帐分开。现金管理坚持专人负责、账款分管、复核查对的原则，做到领导批钱不管钱，会计管账不管钱，出纳管钱不管帐。

二、村级组织在现金管理过程中，不准非财务人员保管或经手现金；不准白条顶库、不准公款私存、不准保留帐外公款；不准用本单位账号替其它单位或个人存取现金；不准用财务专用章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担保贷款；不准将集体现金借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外出办公事人员要及时清理借款手续，不准拖拉吊帐。

三、现金要实行限额管理，以五日之内的零星所需为限额；村不准超过1000元，组不准超过500元，其余由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代管。公款私存、盗取利息的，按贪污论处。

收入管理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合理组织收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

2、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主要包括：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发包及村办企业上缴收入、投资收益、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奖励、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3、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开具全市统一监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据》或《村内“一事一议”筹资专用票据》，并对票据进行保管、领用、登记、核对等管理，严禁无据收款或白条收款。

4、村级资金实行“村有乡管、计划用款、收入上交、支出下拔”的管理办法。村组集体所有收入，自开票之日起实行票款同步，3-5日内资金必须及时、足额上缴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统一为各村设立的村级账户入帐核算，严禁私设小金库、坐支、截留、挪用或擅自抵顶债务。

5、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与拨付的财政转移支付村级补助资金、各项涉农专项资金、扶贫救灾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等实行一个漏斗向下，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实现国库直接支付，严禁层层截留，防止水过地皮湿现象发生。

6、村级“一事一议”、“以资代劳”，以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组办公室审批的方案为收入依据，经济承包合同以合同签订金额为依据结算，其他收入按收付实现制原则执行。

7、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中心要经常核查村级有关经济往来帐目，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8、各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按季度对村组集体收入进行考核分析，研究预算收入与实际收入变动原因。对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隐瞒收入、挪用、设立账外账、私设小金库的行为，除全额追缴挪用、小金库资金外，并处以违规金额10%-30%的罚款；对收入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坐收坐支的违规行为，每发现一次，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开支管理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支出应做到集体理财、民主管理、公开透明。

2、村集体经济组织支出主要包括：村（组）干部报酬、办公费用等管理费、五保户供养、集体统一经营支出、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村级不得开支招待费。

3、村集体经济组织支出实行备付金制度，每月由村报账员到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领取一定数量的备付金用于日常开支，发生超出备付金限额的支出事项时，村应提前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主任审批后预支。

4、集体财务支出审批程序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并在原始凭证背面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由村报账员将原始凭证交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后，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审核过的原始凭证上加盖“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专章”，然后由村报账员填制“财务支出审批单”，并依次提交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民委员会负责人、村党组织负责人在“财务支出审批单”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不在原始凭证上签字。村报账员应定期将“财务支出审批单”上报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经中心负责人审核同意并在“财务支出审批单”指定位置签字(盖章)后，由服务中心会计人员审核记账，同时在原始凭证上加盖“已报销”专章。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村民委员会负责人、村党支部负责人审批确定为不合理或不同意开支的财务事项，有关支出由责任人承担。对村集体重大开支，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负责人应向乡镇主要负责人汇报。经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有关人员审核确定为不合理开支或非正规票据的事项，不得入账处理。财务流程完成后，要按照财务公开程序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村级财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督，但不得干预其正常合理支出，更不能侵占村级资金。

5、填制“财务支出审批单”

村报账员应根据所要报销的原始凭证内容按科目分类，认真填写审批单的“开支内容及金额”和“原始单据张数”，并在“财务支出审批单”栏目内签名。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审核、村委负责人和村党组织负责人审批、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负责人审核批准支出事项时，应在“财务支出审批单”指定位置分别签“名字、准支、同意、属实”字样，“财务支出审批单”其他内容由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有关人员填写。在装订原始凭证时，将“财务支出审批单”附在原始凭证上面。

6、村集体开支审批程序：

500元以下开支，由经办人签字、民主理财组审核签章、村主任签字审批；500—3000元须“两委”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附参会人员签名盖章的会议记录；3000元以上须经“两委”会议提出、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附参会人员签名的会议记录；数额较大的关系到全体村民利益的，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民主理财制度

一、村组财务收支除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外，应坚持民主理财原则。

二、村组必须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参与财务管理和开支审批。村务监督委员会，由3--5人组成，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从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中推选产生。村干部的直系亲属及其配偶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三、财务收支要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和本村情况，年初编造预算，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查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当事人对否决有异议的，可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决定。

五、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事项发生前，一些重大的开支事项要通过会议或其它形式与村务监督委员会进行沟通。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村务监督委员集体审核，审核同意后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盖章，报经村委会主任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最后由报账会计到会计服务中心报账。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确定为不合理财务开支的事项，有关支出由责任人承担。

六、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审查开支情况中，发现有贪污挪用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有权报告党支部、村委会和上级政府。乡（镇）、村应组织力量进行查处，并将结果通报村务监督委员和村民代表会议。

七、村务监督委员印章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或成员专人妥善保管，不得由村干部或财务人员代为保管。村务监督委员印章应予每次开展理财业务时集中使用，届时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全体成员，共同对符合要求的原始票据、报表等会计资料盖章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盖章确认。村务监督委员会印章只能应用于民主理财，不得私用，不得外借，不得代盖。保管人必须坚持原则，不得违规使用。

财务预决算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初应当提出当年资金预算方案（包括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交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须履行相关程序，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后方可实施。

2、审核通过后的预算方案应张榜公布并报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查备案。

3、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执行预算方案。确需调整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调整方案，说明调整原因，交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并报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中心审批。

4、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终应当及时进行决算，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

财务公开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财务公开作为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2、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公开：（1）财务预算；（2）各项收入；（3）各项支出；（4）资产资源及处置情况；（5）债权债务；（6）收益分配；（7）村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8）其他应向村民公开的事项。

3、财务公开应做到年初公布预算方案，每季度公布收支情况，年末公布预算执行、决算、资产资源和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4、群众关心的“三资”管理热点问题，要专项公开。

5、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便于村民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同时也可以采用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公开。

6、财务公开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中心负责监督实施。

资产清查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要进行一次资产清查，重点清查核实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帐实、帐款相符。

2、资产清查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实施，清查结果要向全体村民公布并报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3、资产清查中心发现的和结果公布后村民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并将解决情况张榜公布。

资产台帐制度

1、村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资产，按照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帐，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资产台帐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等。

3、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资产台帐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赁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

4、已出让或报废的资产，应当及时进行核销。

5、资产台帐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登记，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负责管理。

资产评估制度

1、集体经济组织以招标方式承包、租赁、出让集体资产，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合并或者分设等，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2、评估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或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

3、受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原值、使用年限、折旧以及重置成本、获利能力、公开市场价格合理评定价值并出具评估报告。

4、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公议确认并报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5、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或者评估机构玩忽职守致使评估结果不实的，可由上级机关宣布无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采取承包、租赁、出让等方式盘活集体资产，取得收益。

2、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时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是否招标投标，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等事项。

3、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相关方案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交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其过程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

4、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经营时应当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建设责任等，并向全体成员公开。

5、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当及时报乡镇“三资”委托代理中心备案、归档。

资产经营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资产要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并向全体成员公开。

2、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经营的，要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公开合同履行情况。

3、集体资产统一经营和承包、租赁、出让所取得的收入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村账核算。

4、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定期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资源登记簿制度

1、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集体资源性资产，应当建立集体资源性资产登记簿，逐项记录，并建立电子文档。

2、资源性资产登记簿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面积等。

3、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性资产，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

4、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要重点记录。

5、资源登记簿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登记，乡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负责管理。

公开协商和招标投标制度

1、集体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土地、林木、山岭、园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承包、租赁，应当采取公开协商或者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

2、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由双方议定。

3、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应当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中标权。

4、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承包、租赁集体资源方案应交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并报乡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审查备案。重大事项应召开成员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

5、招标投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合同和相关资料应当报乡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资源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制度

1、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统一编号，统一管理。

2、合同应当使用统一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3、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应逐户签订合同，颁发承包合同书和经营权证书。土地流转使合同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合同变更。

4、承包、租凭产生的收入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并定期公开。

5、承包、租凭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报乡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

1、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集体资产和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语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

2、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要纳入帐内核算，严格实行专户存储、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监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